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R72-04R1

修正案号: 39-6071

一. 标题: 更换旅客座椅靠背

二. 适用范围:

安装了 Aviointeriors 服务通告 (Aviointeriors Service Bulletin) 12M/F68-06 中第1.A条所列件号为313033000000或313033100000靠背的旅客座椅12M()()-()()()()()()。

这些座椅装于ATR72、ATR42型系列飞机上,但不限于这些型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适航指令 2008-0135 2008 年 7 月 16 日
- 2、EASA 适航指令 2006-0350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3、Aviointeriors Service Bulletin(SB)12M/F68-01R1 (2006 年 10 月 2 日)
- 4、Aviointeriors Service Bulletin(SB)12M/F68-06 最新版(2008年6月17日)

在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时,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 告后续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R72-04, 39-5508

现役飞机的座椅靠背上曾发生了座椅调节作动筒金属连接头故障的报告。2006年12月18日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6-AR72-04(修正案号: 39-5508)要求对受影响的靠背进行检查/更换。

颁发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受影响的靠背。

本适航指令中所要求的措施旨在预防紧急着陆时由于座椅靠背进一步故障对旅客和机组造成伤害。

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自座椅首次安装在航空器上,累计13000总飞行循环前且不晚于2009年1月31日(先到为准),按照Aviointeriors 服务通告(SB)12M/F68-06的要求更换件号为313033000000及/或313033100000的靠背。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座椅使用已经超过了上述飞行循环 (FC)的规定,允许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 (FC)内且不晚于2009年1月31日 (先到为准),更换受影响的靠背。

- 2、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将件号为313033000000或313033100000的座椅靠背(根据Aviointeriors 服务通告(SB)12M/F68-01R1,这些件号有些标识为"O",有些没有标识)安装到件号为12M()()-()()()()()()的Aviointeriors旅客座椅组件上。
- 3、如果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法更换座椅靠背,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放行受影响的航空器:
 - ●座椅上张贴"禁止使用"标牌并且在整个飞行期间采取了禁止使

用该座椅的措施;

- ●受影响的座椅不能阻碍任何紧急出口通道;
- ●受影响的座椅不能影响旅客到达主通道。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7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7月29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